法院公告

2019年1月16日

(2018)浙0110民初12975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戴洪民、张卫群诉你公司与杭州康信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975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981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缪昌盛、吴宁诉你公司与杭州康信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981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973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朱立安、李素容诉你公司与杭州康信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973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007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徐敏华、郑日香诉你公司与杭州康信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007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976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刘丰平、徐美玉诉你公司与杭州康信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976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979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朱松为、刘峰诉你公司与杭州康信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979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982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毛则明、毛江芬诉你公司与杭州康信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982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005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刘字荣、黄仙花诉你公司与杭州康信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005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004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吴陈珑风诉你公司与杭州康信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004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118号

姚金龙:本院受理原告赵志根诉被告姚金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373号

曾玲莉: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国才诉被告曾玲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3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和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9374号

叶琴辉、雷炫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诉被告叶琴辉、雷炫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5月2日14时30分在本院1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8115号

刘红英:本院受理原告陈振宇与被告刘红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张梦琬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姚亚琴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4月10日9时1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七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8559号

周祖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周祖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张梦琬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姚亚琴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4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七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818号

宁波市海曙佳宝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仪桢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381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4841号

徐家展:本院对李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4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4157号

严国富:原告蒋宝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4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6破5号之一

2018年6月11日,本院根据宁波宁海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城区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已被管理人确认的债务金额达1 869 288.25元,但其名下仅有现金16463.97元,没有其他财产,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符合法定破产条件。并且,债务人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未能移交财务账册,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当终结破产程序。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2018年12月25日裁定宣告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破产,终结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281号之一

薛松: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恒鑫运输服务社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8年11月6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18年11月6日)	担保人
1	杭州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69,025,751.84	10,329,844.55	保证人: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翔盛提花纺织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热电有限公司、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华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沈柏祥、汪丽君 抵押人: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
2	绍兴凯莎纺织品有限公司	9,992,333.08	388,577.64	保证人:来胜东、姚丹丹、金阿媚、姚正亦 抵押人:金阿媚、姚剑峰
3	浙江神话绣品有限公司	10,500,000.00	622,576.64	抵押人:李伟雄、浙江神话绣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李伟雄、徐啊丽、浙江布鲁塞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浙江雷曼纺织有限公司
4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0.00	639,621.08	抵押人: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乐音响有限公司、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葛南尧、王昔初、葛锦明、丁绍君
5	浙江华乐电子有限公司	9,371,385.49	683,662.93	保证人: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嵊州市华欧电子有限公司、俞彬、张英
	合计	133,389,470.41	12,664,282.8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新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杨新勇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BR-HL-ZR-115-ZZ-201902,日期:2019年1月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本金23,899,999.97元及孳息1,244,430.17元一户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杨新勇。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新勇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新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新勇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杨新勇联系电话:1390579809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新勇
2019年1月16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1	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应可新、周春菊	无		23,899,999.97	以上债权为截止2019年1月2日的本金余额。利息暂算至2017年4月2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1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7年4月2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新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杨新勇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BR-HL-ZR-115-ZZ-201901 ,日期:2019年1月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永康市利达汽车修理厂本金19,590,138.27元及孳息1,989,242.39元【抵押物为位于浙江省永康市西塔路-九铃西路交叉口西侧的国有土地,土地证号:永国用(2010)第3569号】一户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杨新勇。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新勇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新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新勇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杨新勇联系电话:1390579809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新勇
2019年1月16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1	永康市利达汽车修理厂	胡仁楷、陈群英	抵押物为位于浙江省永康市西塔路-九铃西路交叉口西侧的国有土地,土地证号:永国用(2010)第3569号		19,590,138.27	以上债权为截止2019年1月2日的本金余额。利息暂算至2017年4月2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1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7年4月2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新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杨新勇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BR-HL-ZR-115-ZZ-201904,日期:2019年1月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嘉禾工具有限公司本金173,828,000.00元及孳息79,375,300.00元【抵押物为位于上海市康桥镇康桥东路1369号5幢房地产,房地产证号:沪房地浦字(2012)第253619号】一户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杨新勇。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新勇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杨新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新勇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杨新勇联系电话:1390579809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新勇
2019年1月16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1	嘉禾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汇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武义超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科捷休闲用品有限、陈巧莉、姜卫亮	抵押物为位于上海市康桥镇康桥东路1369号5幢房地产,房地产证号:沪房地浦字(2012)第253619号		173,828,000.00	以上债权的本息暂算至2019年1月 2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1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9年1月2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